

荥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荥阳市政府网站(www.xingyang.gov.cn)或政务公开网(xy.public.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荥阳市索河西 路032号;邮编:450100;联系电话:0371-64661799;电子邮箱: xyszfxxgk@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我市以荥阳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基层政务公开网为主要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公开质量。一年来,我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407余条,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及相关政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基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829余条。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大“发展规划”、“公共监管”、“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以及档案馆、图书馆均设立了功能、标识、设备、资料、管理“五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全年共受理、办理信息公开件226件,全部按照规定予以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上传政务服务网,便于有需要群众查询。

(四)监督保障方面

今年,我市继续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等,更好的推动工作,抓好落实,取得成效。同时,完善联络员制度,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工作规则、工作要求进行进一步优化,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征求意见100份,满意率在95%以上,通过社会评议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

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全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五)行政复议、诉讼方面

市政府及全市各部门全年共参与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案件4件，其中结果维持3件，结果纠正1件；共参与行政诉讼案件23件，其中结果维持11件；结果纠正3件；其他结果6件，3件未审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38	1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58		
行政强制	20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39.00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7	3	0	0	0	1	2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9	2	0	0	0	1	15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1	0	0	0	0	5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0	0	0	0	0	0	5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12	3	0	0	0	1	2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1	0	0	4	10	3	6	3	2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政策解读力度不足，解读方式单一。2、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仍存在部分不够规范。

改进情况： 1、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和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宣传，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2、加大信息审核力度。做好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工作，确保不泄密、尽量减少和避免错误表述的出现。

3、加大学习力度。加强专业领域的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